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外，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新增2亿元额度，即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8）。

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